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1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份

(19569390_11130313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高級中等學校
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，111年度培訓課程前5梯次已截止報名或完訓，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

- 1、第6、7梯次：111年2月11日(五)中午12時至2月18日
(五)晚上11時59分。
- 2、第8、9梯次：111年3月18日(五)中午12時至3月25日
(五)晚上11時59分。

懷生國中 1110303



OEAA1113001523

3、第10梯次：111年4月18日(一)中午12時至4月25日(一)
晚上11時59分。

(二)課程時間

1、第6、7梯次：111年4月09日、10日、16日、17日、23
日。

2、第8、9梯次：111年5月07日、08日、14日、15日、21
日。

3、第10梯次：111年6月11日、12日、18日、19日、25
日。

三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
用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
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
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惟受聘進入高中
端任教，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
時數)。

四、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
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，連絡電
話：(06)213-3111分機192。信箱：elsa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

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
2022/03/03
10:04:43
換章

裝

訂

線

